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南澳鄉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03649 號函發布

壹、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貳、招生對象、年齡及名額：

一、對象：招收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惟 2 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年齡：

- (一) 5 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4 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3 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2 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共 77 名（詳如下表）

園 名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	總缺額人數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南澳鄉立幼兒園（本園）	9			16	25
南澳鄉立幼兒園碧候分班	5			16	21
南澳鄉立幼兒園金岳分班	19			0	19
南澳鄉立幼兒園武塔分班	7				7
南澳鄉立幼兒園金洋分班	5				5
合 計	77				77

【備註】

- 一、3-5 歲混齡班，招生期程內依序招收 5 歲→4 歲→3 歲幼兒。
- 二、2-5 歲混齡班，招生期程內依序招收 5 歲→4 歲→3 歲→2 歲幼兒。
- 三、同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參、招生資格及方式：

一、招生資訊公告：自即日起於南澳鄉公所（或本園）網站
(<https://www.nanao.e-land.gov.tw/default.aspx>) 及本園(含分班)公佈欄公告。

二、受理登記日期：

(一) 第一階段招生作業：

1、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

- (1) **基本資格**：設籍本鄉 5、4、3、2 足歲之幼兒（原住民幼兒免設籍）或居留本鄉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 **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詳附表1），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3) **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錄取順序詳附表2）
- 2、**登記日期及方式**：110年7月8日至9日（星期四、五），家長或監護人檢附『**新生入園登記表(附件1)**』、『**戶口名簿(需含詳細紀事)**』及『**幼生入園順序身份分別證明文件(附表1)**』，以下列方式辦理新生報名登記：(擇一)

- (1) 郵寄至本園(含分班)：紙本送達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2)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 elng2523@mail.e-land.gov.tw，傳送時間須符合登記起訖時間，逾時不受理。

- 3、**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逾名額時於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於於本園及分班辦理 **FB線上直播公開抽籤**。

4、**錄取結果**：

- (1) **超額**：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 (2) **未額滿**：於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後，公告**第一階段錄取結果及第二階段缺額數**於本園及分班公佈欄及本園網站。

(二) 第二階段招生作業：

1、**登記資格及錄取順序**：

- (1) **基本資格**：設籍本縣 5、4、3、2足歲之幼兒（原住民幼兒免設籍）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 **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詳附表1），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3) **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優先，再招收一般幼兒。（錄取順序詳附表2）

- 2、**登記日期及地點**：110年7月14日至15日（星期三、四），家長或監護人檢附『**新生入園登記表(附件1)**』、『**戶口名簿(需含詳細紀事)**』及『**幼生入園順序身份分別證明文件(附表1)**』，以下列方式辦理新生報名登記：(擇一)

- (1) 郵寄至本園(含分班)：紙本送達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2)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 elng2523@mail.e-land.gov.tw，傳送時間須符合登記起訖時間，逾時不受理。

- 3、**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逾名額時於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於本園及分班辦理 **FB線上直播公開抽籤**。

4、**錄取結果**：

- (1) **超額**：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
- (2) **未額滿**：於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公告錄取結果於本園及分班公佈欄及本園網站，贖餘缺額並持續受理登記入園。

(三) 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於各階段指定日期，以電話或電子郵件 (elng2523@mail.e-land.gov.tw) 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備取幼兒名冊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1、**第一階段報到日期**：110年7月13日（星期二），公告錄取結果後即辦理報到手續至下午4時止。
- 2、**第二階段報到日期**：110年7月19日（星期一），公告錄取結果後即辦理報到手續至下午4時止。

附表 1：入園資格及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資格	順位	對 象	應 繳 證 件
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一)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宜蘭縣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二	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一)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專案核定之優先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30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不適用之。	(一)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二)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同當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計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等證明文件。 (三)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三	本園(含分班)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一)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二)戶口名簿。
	四	育3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
		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之幼兒	(一)入學當學年度(110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園之在學證明。 (二)戶口名簿。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

說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於開學後需繳交正本

附表 2：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階段	行政區限制	錄取順序	
第一階段	有	優先入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籍本鄉 順序一、具優先入園第一順位資格者：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順序二、具優先入園第二順位資格者：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不適用之）。 順序三、具優先入園第三順位資格者：本園（含分班）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順序四、具優先入園第四順位資格者：育 3 胎以上家庭之幼兒、當學年度家有兄弟就讀本園（含分班）之幼兒。
		一般入園	順序五、設籍本鄉之一般生。
第二階段	無	優先入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籍本縣 順序一、具優先入園第一順位資格者：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順序二、具優先入園第二順位資格者：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不適用之）。 順序三、具優先入園第三順位資格者：本園（含分班）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順序四、具優先入園第四順位資格者：育 3 胎以上家庭之幼兒、當學年度家有兄弟就讀本園（含分班）之幼兒。
		一般入園	順序五、設籍本縣之一般生。
<p>備註：</p> <p>一、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上表。（每班安置原則依宜蘭縣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計畫辦理）</p> <p>二、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p> <p>三、同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p>			

肆、登記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
- 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含分班）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留園直升之幼兒，如需登記其他園所，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如附件 2）者外，各園（含分班）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幼兒園〈含分班〉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如附件 3，報名時需檢附），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數未錄取，倘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其他幼兒則列入候補名單第一順位，依序候補；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伍、注意事項：

- 一、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須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至錄取額滿時仍須繼續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一名至數名及備取第一名至數名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錄取（備取）名冊，另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即失效。
 - 二、註冊及開學日期：本園（含分班）訂於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開學，於開學前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繳費事宜，設籍本鄉之幼兒，可享入園免收學雜費等補助優惠；另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依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三、如有報名相關事宜或問題，請洽本園（含分班）教保員，相關資訊如下：
 - （一）南澳本園：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 2 鄰大通路 112-2 號，電話：03-9982264。
 - （二）碧候分班：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 3 鄰信義路陽明巷 53-2 號，電話：03-9982531。
 - （三）金岳分班：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 4 鄰金岳路 1-3 號，電話：03-9982427。
 - （四）武塔分班：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 6 鄰新溪路溫泉巷 7-2 號，電話：03-9982426。
 - （五）金洋分班：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 6 鄰博愛路 3 號，電話：03-9982721。
 - 四、幼兒園作息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五、本招生後仍有餘額，得視實際情形開放招收未設籍本縣幼兒入園，以發揮公立幼兒園最大效益，共享教育資源。
 - 六、108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於滿 2 歲生日當月，若本園（含分班）仍有缺額者，始得申請入園就學。
- 陸、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110 學年度南澳鄉立幼兒園新生入園報名表

登記號碼【由園方填寫】：

填表日期：

申請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序號	
幼童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宜蘭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再填寫下列地址) 宜蘭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家庭資料	稱謂	姓名	職業		電話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 宅： 手機：
			服務單位：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 宅： 手機：
			服務單位：		
監護人(註)		(註) 父母非幼生監護人者填寫 與該學生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叔伯舅姨嬸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 宅： 手機：

親師聯絡	家長姓名	簡訊連絡手機號碼	E-mail 信箱	與幼兒關係

(可複選) 與父母同住 與祖父祖母 叔伯舅姨嬸姑 其他_____

本欄由園方填寫	幼生身分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單親家庭之照顧者：○父○母 ○隔代○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或大陸籍子女， <u>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設排富條款)</u>	4	<input type="checkbox"/> 育 3 胎以上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園之幼兒
		3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服務之幼兒園)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申請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碧候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岳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武塔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金洋分班						

申請人簽名：

幼兒園審查人員：

說明：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不得重複報名，如同時登記兩園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資格。

----- 裁切線 -----

※本聯未蓋本園戳章者無效※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登記表<號碼聯>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登記表<家長收執聯>
新生登記號碼： (園方填寫) 幼兒姓名： 家長姓名：	新生登記號碼： (園方填寫) 幼兒姓名： 家長姓名：

宜蘭縣 110 學年度_____幼兒園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係宜蘭縣_____幼兒園之幼生，今因 家庭因素其他因素
_____，自願放棄 110 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 110 學年度_____幼兒園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_____、_____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參加 110 學年度宜蘭縣_____幼兒園招生

抽籤作業，同意以 併同抽籤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

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數未錄取，倘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其他幼兒則列入候補名單第一順位，依序候補；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感謝您選擇本園做為貴子弟的學習園地，110學年度申請登記人數如未超過本園核定招生名額時，將全數准其入園(即不辦理抽籤作業)；如登記人數超過本園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請您詳閱「**新生入園登記須知**」，以確保貴子弟入園之權益。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敬啟

【110學年度新生入園登記須知】

- 一、依「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二、**報名：**
 - (一)因應COVID-19 疫情升溫，家長或監護人檢附『**新生入園登記表**(附件1)』、『**戶口名簿**(需含詳細紀事)』及『**幼生入園順序身份分別證明文件**(附表1)』，以下列方式辦理新生報名登記：**(擇一)**
 - (1) 郵寄至本園(含分班)：紙本送達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2)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elng2523@mail.e-land.gov.tw，傳送時間須符合登記起訖時間，逾時不受理。
 - (二)**抽籤時間**：謹訂於第一階段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第二階段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辦理線上FB直播(Lokah laqi tayal)公開抽籤。
- 三、**錄取公告**：滿額登記完畢後公布於幼兒園網站(網址：https://www.nanao.e-land.gov.tw/Content_List.aspx?n=92DE14DE03865819)、公告欄及幼兒園門口顯明處適當場所，並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一)超額：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
 - (二)未額滿：第一階段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第二階段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四、經公告錄取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於各階段指定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elng2523@mail.e-land.gov.tw)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備取幼兒名冊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一)第一階段報到日期：110年7月13日(星期二)公告錄取結果後即辦理報到手續至下午4時止。
 - (二)第二階段報到日期：110年7月19日(星期一)公告錄取結果後即辦理報到手續至下午4時止。
- 五、**作息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二)本園無設置幼童專用車(或交通車)搭載幼生，請家長自行負責接送幼生上下學，如需委託他人搭載幼生，請自行慎重選擇優良駕駛，以維護幼生安全。
- 六、**配合事項**：
 - (一)平時請攜帶個人物品到園，如盥洗用具、寢具、衛生紙及換水衣物等。
 - (二)110學年度開學及註冊日期：開學日訂於110年9月1日(星期三)；設籍本鄉各村之幼童其學費由縣府、原民會及鄉公所全額補助，非設籍本鄉幼童，扣除縣府及原民會補助差額部份，依本園收費基準表及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竭誠歡迎您的加入！